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42
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56
財務資料概要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國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禮善博士(副主席)
溫佩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麗珍女士
鍾少權博士
馬鈺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朱群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麗珍女士(主席)
鍾少權博士
馬鈺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朱群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呂麗珍女士(主席)
陳禮善博士
鍾少權博士
馬鈺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朱群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馬鈺菲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禮善博士
呂麗珍女士
鍾少權博士
朱群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陳禮善博士
吳愷盈女士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至4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
1期19樓H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55

公司網站

www.dic.hk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1百萬港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7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28.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7百萬港元，原因為期內香港持續不利及具競爭力的市況；及(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宏觀經濟環境預計保持波動並將繼續影響香港經濟。然而，於不久的將來香港物業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雖然面臨金融市場及樓價下行以及香港整體經濟低迷所帶來的市場不確定性，但仍透過主流及數字媒體加強品牌的市場推廣，可望吸引新客戶，從而鞏固本集團於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行業地位。

儘管未來挑戰重重，本集團對本地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其致力於透過招聘優秀人才、提供培訓及改善管理技能，從而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及滿意度。該等策略性舉措將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的全套服務。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倚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執行設計。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93.7百萬港元及約102.1百萬港元，其中約90.9百萬港元及約9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97.0%及93.8%之收益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及約6.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及約6.2%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3.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約12.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7百萬港元；及(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

前景

本公司認為，由於經濟不確定性，近期香港房地產市場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同時，香港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小型住宅單位，以便公眾較可以負擔該等小型住宅單位。

於不確定的香港物業市場中，預計本年度會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因為其已經對香港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且預期有關影響將會持續。於該等不確定的行業情況下，本集團預期競爭對手將繼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策略，並且於未來承擔更高的經營成本。鑑於該競爭激烈的市況，董事會對擴展其業務及專注成本控制及緊密監察市場趨勢將仍持審慎態度，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展望未來，本公司認為，隨著公眾負擔住房的能力逐漸增強，董事會預計，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服務總體需求將增加。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鑑於本集團於香港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保持致力於在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8.2%至約9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住宅及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原因為期內香港持續不利及具競爭力的市況。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90,880	97.0	95,755	93.8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809	3.0	6,321	6.2
總計	93,689	100.0	102,076	100.0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直接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材料	14,994	19.0	14,676	18.1
分包費	58,933	74.8	59,385	73.2
員工成本	4,871	6.2	7,126	8.8
撥回保修撥備	(39)	0.0	(95)	(0.1)
總計	78,759	100.0	81,092	100.0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1百萬港元減少約2.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員工成本減少及收益相應減少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約28.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減少約4.7個百分點。項目收益已減少，而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保持相對穩定並對毛利率施加壓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百萬港元減少約16.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帶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香港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業績轉差，本集團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幫助下評估是否應就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000港元減少約38.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16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3.0百萬港元及約12.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下列業務目標：

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本公司的服務

本集團已物色適宜媒體渠道，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已增加網上廣告頻率

本集團已委聘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言人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 向僱員提供獎勵花紅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項目主管、繪圖員及設計師助理以推動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向現有及新聘用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升級資訊系統

- 為開發軟件支付最後階段付款及升級辦公室系統及設計軟件

本集團已升級及維護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辦公系統及設計軟件

發展車隊

- 購買汽車及支付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本集團已購買四輛汽車及支付相關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後)約為34.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公告」)中所述方式應用。

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經公告所修訂 的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已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	-	-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4.0	-	-	4.0	-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 以促進未來增長	4.7	-	-	4.7	-
升級資訊系統	1.9	0.3	0.3	1.9	-
發展車隊	2.6	-	-	2.6	-
一般營運資金	21.6	5.0	5.0	21.6	-
	34.8	5.3	5.3	34.8	-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已議決變更自其於上市日期上市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約20,300,000港元)如下：(i)約50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公司資訊系統；及(ii)餘下結餘約19,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升級資訊系統方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升級及維護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及辦公系統及設計軟件。本公司保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分直接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貸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及租賃負債)約為7.8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約7.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為1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6.5%(二零二四年：約86.0%)。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資產負債比率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虧絀總額。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用作銀行借貸或任何其他融資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二四年：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有資本承擔約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2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6名)。僱員薪酬乃基於其資歷、職位及表現作出。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亦可能向本集團僱員及人士授出購股權。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6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政策為維持存款與借貸之間的適當水平，以平衡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倘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籌集債務融資，利率的上行波動將增加新債務風險。利率波動亦會導致債務責任公平值的大幅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就本集團未來決定而言，無法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讓本集團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方未有於報告日期履行其責任，則各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所授予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對本集團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個別及／或共同信貸評估。本集團已實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的政策，確保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撥資。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有關廢水排放管理、噪音控制、資源及能源使用控制、環保改善及持續發展、內部環境監測及評估、環境應急響應及影響控制的程序及方案。本集團亦承諾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為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傢具、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之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當前適用香港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實現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概無重大分歧。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宣告完成(「**完成**」)。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至960,000,000股。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的全套服務。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倚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執行設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措施及績效，以增強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及了解。

報告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措施及表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的比較數據。

報告範圍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重要性原則，經考慮本集團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後討論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活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而該等業務及營運活動為本集團帶來全部收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經營地點，包括位於香港的總部、分部辦公室及項目工地。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僅從本集團直接運營控制下的業務收集。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中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營運資料整合及摘要。

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已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議題，隨後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重點。議題的重要性由董事會(「董事會」)及來自各業務及職能部門(「指定人員」)的指定人員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相關數據計算所用的標準及方法以及適用假設已於解釋附註中披露及補充(如適用)。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用的統計方法與二零二四年大致相同。如披露範圍和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則會對該數據提供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辭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提供本集團有關環境保護、勞工慣例、業務營運、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相關議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及表現的概要。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視為其責任的一部分，並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納入其決策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採取由上而下的管理方法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支持本集團履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承諾，並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及監察及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每年必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制定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監督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營運的潛在影響及風險，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審核本集團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董事會擁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相關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提供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專業知識及專業意見。

本集團已指派指定人員系統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協助董事會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指定人員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監督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識別及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優先排序；及搜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外，指定人員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指定人員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並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指定人員亦會審查及評估本集團於不同層面的績效，如環境、勞工慣例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報告期間，目標已審查，且本集團進展已獲指定人員確認。相關數據及按年比較資料已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續章節。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意見。本集團持份者是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會被本集團業務影響的團體及個人，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僱員、分包商、政府及供應商。為了解及處理各個持份者的關注點，本集團亦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通過運用多元化的參與渠道，已將持份者的期望納入考量，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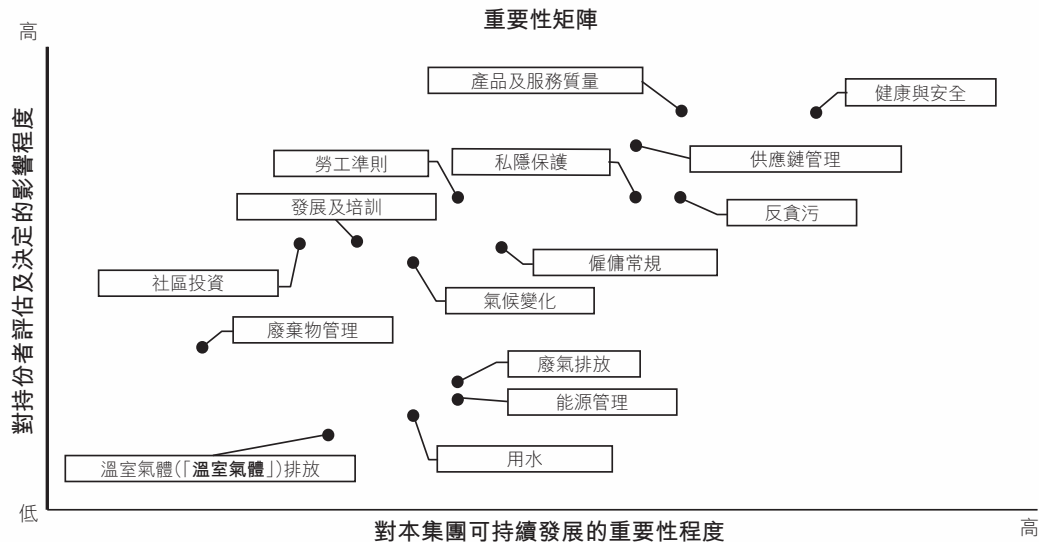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財務表現 - 企業策略及管治 - 風險緩減及管理 - 監管合規	- 股東週年大會 - 財務報告 - 企業網站 - 公告、會議通告、通函
客戶	- 健全的项目管理 - 全面遵守法規 - 高質素產品及服務 - 客戶權利 - 業務的可持續表現	- 售後服務熱線 - 企業網站 - 定期會議及溝通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財務報告
僱員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事業發展機會 - 企業文化及福祉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休閒活動 - 內部培訓計劃 - 表現評估及評核 - 僱員表達意見的渠道(例如意見書及建議箱) - 定期會議及管理層溝通(例如電郵及電話)
分包商	- 有效的項目管理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道德商業行為 - 公平公開競標 - 分包商評估標準 - 支付時間表	- 年度健康、安全及環保研討會 - 定期進度會議 - 審核及評估 - 培訓課程
政府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妥善繳稅	- 現場檢查 - 編製及提交工作報告以供審批 - 財務報告
供應商	- 長期合作關係 - 可持續供應鏈 - 公平公開競標 - 道德營商常規 - 供應商評估標準	- 採購過程 - 審核及評估 -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本集團致力積極聆聽及與其持份者合作，以確保彼等的意見可以通過適當的溝通渠道表達出來。從長遠來看，持份者的貢獻將幫助本集團改進可能被忽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能夠取得持續成功。

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及溝通對了解本集團持份者的期望及優先處理事項至關重要。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根據本集團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行業標準協助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除一般溝通渠道外，本集團亦設計了一份重要性評估調查，以收集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本集團準確評估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由董事會及指定人員確認，隨後繪製成下文所示的重要性矩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環境保護

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取決於各行各業的共同努力。本集團致力將環境可持續性融入於業務營運中，並改善管理其排放及尋求實際可行的方式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為支持減碳及解決持份者於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反映的關注，本集團已制定與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能源使用及用水相關的環保目標。該等目標已獲董事會批准及由指定人員定期審查進度。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視其環保措施的有效性，繼續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將其碳足跡減至最低，以達致環境及經營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除根據ISO 14001：2015的要求實施環境管理制度外，本集團亦制定了各項環境政策（如《排放政策》及《資源使用政策》），以促進其業務的可持續性。本集團致力提高減排、資源利用率、減少廢物及推行各種綠色計劃。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在本集團的政策框架內，本集團不斷尋覓機會以執行環保計劃，並通過減少能源消耗及其他資源使用，提高環境績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宜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廢氣排放

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公司用車消耗燃料產生了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排放。

本集團廢氣排放¹績效概要：

廢氣排放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	公斤	11.75	17.31
硫氧化物	公斤	0.10	0.20
顆粒物	公斤	0.87	1.27

附註：

1. 視乎項目性質，本集團會於各報告年度使用不同的汽車。計算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雖然本集團並無於其營運中直接產生大量廢氣排放，其仍訂立與減少廢氣排放有關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避免於交通繁忙時段用車；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
- 安排不同員工拼車以善用車輛；及
- 透過建立綜合數據採集系統監控每月的所有汽車使用，以維持最佳使用效率。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直接排放(範圍1)、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本集團重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從而有助於達致碳中和及應對氣候變化。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已制定目標，旨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前將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較二零二二年基準年(即約為19.33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減少5%。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達致該既定目標。有關措施載於本節下文。

範圍1—直接排放

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公司用車所消耗的燃料。本集團積極採取不同措施，詳情載於層面A1下「廢氣排放」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本集團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租用總部及分部辦公室的用電。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省電措施，以控制及減少耗電量。本集團不僅鼓勵使用附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亦鼓勵其僱員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閒置電器及不必要的照明。本集團亦在開關及電器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僱員減少耗電。其他省電措施載於A2層面下「能源管理」一節。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本集團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水務署及渠務署處理食水及處理廢水的用電以及商務飛行。本集團積極採取不同節水措施，詳情載於「用水」一節。

儘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因項目變少及差旅減少而減少，二零二五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較二零二四年仍增加約0.87%。本集團目前正在實現上述目標，並於日後將繼續實施相關溫室氣體減排舉措。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²績效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 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55	35.83
• 公司車輛消耗的燃料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55	35.83
範圍 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77	43.36
• 購買電力			
範圍 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2	4.31
• 食水及廢水處理			
• 商務飛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79	47.6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34	83.5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港元)³	0.71	0.82
	噸二氧化碳當量／項目⁴	0.26	0.24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3 (25.52)	0.03 (25.30)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⁵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乃依據(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水務署發布的《年報2023/24》、渠務署發布的《可持續發展報告2023-24》、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暖化潛能值、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刊發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設立的ESG數據庫及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約93.7百萬港元的收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1百萬港元)。該數據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項目總數260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0個)。該數據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建築面積約2,600.00平方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0.00平方呎)。該數據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於營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雖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其已制定有害廢棄物管理及處置的管治指引。如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必須聘請合資格的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此類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在本集團裝修服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混合建築及拆除（「**建築及拆除**」）廢棄物，以及辦公使用的一般廢棄物及紙張。為促進源頭減廢，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已制定目標，旨在於二零二六年前將無害廢棄物處置總量密度（公斤／平方呎）較二零二二年基準年（即約31.58公斤／平方呎）降低5%。

為妥善處理產生的廢棄物，該等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料將由政府授權的服務提供商的垃圾收集車運送至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棄置。本集團通過在辦公室採取下列措施，提倡減少用紙及文具使用，並承擔整體廢棄物管理的責任：

- 鼓勵雙面打印；
- 通過重複使用信封及更換筆芯以延長文具的使用壽命；
- 利用電子通訊（如適用）；及
- 盡可能使用可重用產品及其他非一次性辦公用品。

儘管無害廢棄物處置總量因項目變少而減少，二零二五年的無害廢棄物處置總量密度（公斤／平方呎）較二零二四年仍增加約1.85%。本集團正在努力達致上述目標並將於未來繼續促進減少廢棄物措施。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合共回收約0.18噸（二零二四年：約0.27噸）一般廢棄物及約0.27噸（二零二四年：約0.25噸）廢紙。

本集團無害廢棄物處置績效概要：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棄物	噸	80.00	100.01
一般廢棄物	噸	0.75	0.80
紙張	噸	0.76	0.76
無害廢棄物處置總量	噸	81.51	101.57
無害廢棄物處置總量密度	噸／百萬收益（港元）	0.87	0.99
	噸／項目	0.31	0.29
	噸／平方呎（公斤／平方呎）	0.03 (31.35)	0.03 (30.78)

廢水排放

本集團的總部、分部辦公室及項目工地產生及排放廢水。鑒於本集團對項目工地的裝修工程並無直接營運控制權，因此並沒有相關的廢水排放數據。本集團辦公室排放的廢水則排放至公共污水系統，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相應的節水措施載於「用水」一節。

資源使用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的總部、分部辦公室及項目工地並無大量消耗水及能源。然而，本集團鼓勵僱員盡力減少資源使用，為社區及環境作出貢獻。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業務營運的潛在環境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資源使用政策》，以積極提高資源效率。

能源管理

本集團旨在通過制定節能目標及採取適當措施，將其營運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已制定目標，旨在於二零二六年前將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千瓦時／平方呎)較二零二二年基準年(即約48.23千瓦時／平方呎)降低5%。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節能措施：

- 替換舊設備時選擇購買高能源效益的設備及機械；
- 鼓勵使用附有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
- 以節能LED燈條替換傳統光管；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閒置電器及不必要的照明；
- 為冷氣技術進行定期保養；及
- 積極採取汽車減排措施，詳情載於「廢氣排放」一節。

本集團營運活動所使用的主要能源類別為電力。為監察耗電量及識別節能的機會，本集團不時計量及記錄耗電量。

儘管能源消耗總量因項目變少而減少，二零二五年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千瓦時／平方呎)較二零二四年仍增加約5.54%。本集團目前正在實現其上述目標，並於日後將繼續推進節能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能源消耗⁶績效概要：

能源類別	單位 ⁷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	兆瓦時	95.80	133.57
• 公司車輛消耗的燃料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88.37	87.89
• 購買電力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84.17	221.46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收益(港元)	1.97	2.17
	兆瓦時／項目	0.71	0.63
	兆瓦時／平方呎(千瓦時／平方呎)	0.07 (70.83)	0.07 (67.11)

附註：

- 耗電量數據僅包括本集團總部及分部辦公室，不包括電費由管理費用覆蓋的辦公室。由於本集團並不負責項目工地裝修工程的電費賬單，因此無法獲得該等工地的耗電量數據。
-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布之《能源數據手冊》。

用水

本集團的用水來自於總部、分部辦公室及項目工地。雖然本集團經營期間並無大量用水，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已制定目標，旨在於二零二六年前將耗水總量密度(立方米／平方呎)較二零二二年基準年(即約0.08立方米／平方呎)降低5%。為促進節水措施，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養成節水的習慣。本集團一直加強節水的宣傳，例如張貼節水提示以及指導僱員合理用水。由於上述節水措施，僱員的節水意識得以提高。

基於本集團經營的地理位置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由於關閉先前為工人提供淋浴設施的倉庫，二零二五年耗水總量密度(立方米／平方呎)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80.00%。因此，本集團正在按計劃實現上述目標並將在未來繼續推進節水措施。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數字及避免任何不必要的用水。

本集團耗水量⁸績效概要：

係數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5.00	171.30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益(港元)	0.27	1.68
	立方米／項目	0.10	0.49
	立方米／平方呎	0.01	0.05

附註：

- 耗水量數據僅包括本集團總部(不包括分部辦公室，其用水成本由公用事業涵蓋)。由於本集團並不負責項目工地裝修工程的水費賬單，因此無法獲得該等工地的耗水量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包裝材料使用並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系統管理專責小組，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駿志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的設計情報中心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得ISO 14001:2015認證。

透過實施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制定《環境及自然資源政策》，本集團已審慎考慮盡量將對環境資源的所有重大影響減至最低。

噪音污染

本集團的裝修工程有機會對周邊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為確保項目工地的噪音水平符合有關法定規例所規定，本集團只會在規定的特許施工時間內進行施工，盡量減低工程的任何噪音或震動對周邊的影響。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識別重大的氣候相關事宜並緩解相關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環境及自然資源政策，以識別並緩解氣候相關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了氣候變化評估，以識別並評估其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的影響。該等風險主要源自下列方面：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風暴、暴雨)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造成干擾，包括破壞電網及通信基礎設施，及對僱員在工作中或通勤時造成阻礙和傷害。上述種種均會導致本集團短暫、永久或部分停止業務營運，使本集團面臨無法履約及延遲履約的風險。極端天氣亦可能導致物料運輸延誤或物料製造受阻，從而中斷裝修工程物料供應鏈。

為更有效管理上述實體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極端天氣事件，並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包括人員配置、應急安排以及業務恢復順序及時間表。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已明確列明如遇上颱風或暴雨時的應變計劃，供僱員遵循。極端天氣事件一旦發生或可能已發生，高級管理層將隨即按照計劃作出應對，並及時與僱員溝通工作安排，確保員工安全及運營的連續性。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應變計劃，確保在因極端天氣事件而無法作出基本工作安排的情況下，所列明方案仍為可供員工遵循的適當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我們有更嚴格的氣候法例及法規支持全球減碳的願景。例如，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資料披露。更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企業聲譽亦可能因未能符合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而下降。本集團的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因而可能增加。

為應對政策、法律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確保高級管理層知悉政策或法規的變動，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或違規罰款，及降低因延遲回應而導致的聲譽風險。

市場風險及機遇

因全球減碳的願景以及對「淨零」的倡導，越來越多投資者及客戶意識到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如本集團未能採取有效措施管理氣候風險，其對投資者和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相反，如本集團提供更環保的裝修服務，可吸引更多的投資者和客戶。

為應對撤資及消費轉移的潛在風險，本集團擬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相關活動中保持高透明度，與投資者及客戶建立信任和信心。本集團亦制定不同環境層面的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能源消耗及用水，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從而通過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足跡以緩解氣候變化。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目標的進展及環境政策及措施的效能，以確保本集團的發展與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的全球趨勢保持一致。同時，本集團在物料使用及設計上，將探索更多提供綠色裝修服務的可能性。本集團亦聘用碳足跡較低的供應商，旨在進行更環保的採購。有關該等努力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社會」層面的「供應鏈管理」一節提及。

社會

僱傭常規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最寶貴的資產，也是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尊重及保護每位僱員的合法權益。本集團的相關僱傭政策已正式記錄在《員工手冊》中，包括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考核、培訓、福利等。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及僱傭程序，以不斷改善本集團的僱傭標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共計22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名)僱員，均在香港。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明細如下：

僱員人數	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			
男性	名	14	14
女性	名	8	12
按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名	8	7
30 至 50 歲	名	11	16
50 歲以上	名	3	3
按僱傭類型			
全職	名	21	26
合約／短期	名	1	—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名	3	3
管理層	名	4	4
一般員工	名	15	1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長、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已建立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釐定個人薪酬的基準包括工作相關的技能、資質、經驗、能力、工作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本集團定期進行員工業績審查，以評估每名僱員的表現，從而決定薪金調整。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激勵花紅、強積金及其他附加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

本集團根據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保障員工獲提供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權利。本集團亦根據法定工時標準安排僱員的工作時間，同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僱員亦享有薪假期、病假、產假和侍產假。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創建輕鬆的工作環境，推廣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致力透過各種活動振奮員工的士氣，有關活動包括生日聚會、體育比賽、燒烤及其他郊遊活動。該等康樂活動有助促進員工之間和諧團結，亦增強互相了解及信任。

在上述福利及待遇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流失率約為20.83%⁹(二零二四年：約37.50%)。按性別及年齡組別¹⁰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員工流失率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	52.63
女性	%	50.00	15.3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以下	%	—	44.44
30 至 50 歲	%	37.04	17.14
50 歲以上	%	—	90.91
按地區劃分			
中國香港	%	20.83	37.50

附註：

9. 總僱員流失率=報告年度離職僱員總數÷報告年度之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僱員總數×100%。

1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流失率=報告年度指定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報告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指定類別的僱員平均人數×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堅持公開公平的原則，根據所適用的工作標準，採取穩健的招聘程序，擇優錄取。對求職者的評估乃基於彼等對職位的適合性以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需要，而不考慮彼等的種族、性別、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等。

本集團通過公開、公平的評估體系，發掘僱員的潛力，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晉升及發展機會。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讓僱員有機會與主管開放地討論彼等的表現及職業發展。績效評估的結果會反映在僱員的薪酬審查及晉升考量中。

此外，本集團不容忍以任何不合理的理由解僱員工的行為。所有終止僱傭合同的行為都是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支持的合理和合法的理由。

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及維持包容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此外，本集團矢志在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保護僱員不會因性別、年齡、宗教、殘障、種族、政治立場及婚姻狀況等而遭受歧視、肢體或言語侵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裝修工程，大部分職位一般均需要手工作業。因此，於二零二五年男性及女性員工的比例約為1.75:1(二零二四年：約1.17:1)。然而，本集團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職業安全及健康視為其業務績效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健康、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並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OHS」)手冊》，該手冊根據ISO 45001：2018編製以管理其日常業務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本集團嚴格要求僱員遵守針對地盤施工隊及辦公室僱員制定的《OHS管理體系》概述的《安全政策》及指引。該等指引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各種安全措施以及僱員有關本集團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每名僱員將於開始在工作場所工作時接受「地盤安全入職訓練」。此後，根據地盤條件的變化程度，每隔六個月為僱員進行一次重溫講座。本集團亦會舉辦工具箱座談會，旨在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危害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意識。

本集團已指定相關部門就已建立的風險評估計劃進行日常營運檢查。該計劃包括一系列連續的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以監督現有措施的有效性及減少被視為超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任何不合規情況將加以識別並及時糾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如未來疫情爆發，本集團將根據需要調整其預防及控制工作，以確保迅速有效地作出反應。本集團在總部、分部辦公室及項目工地實施以下措施：

- 要求員工在進入辦公室、分部辦公室及項目工地時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 為員工提供消毒酒精和噴霧；
- 為參加疫苗接種的員工提供假期；及
- 提供與疫情有關的資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傷害的與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任何受傷或死亡個案均須向本集團匯報。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沒有發現死亡或永久殘疾的案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0宗(二零二四年：無)因工傷而報告的事故，詳情載於下表：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	—	—
因工亡故比率	%	—	—	—
工傷數目	人	—	—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日數	—	—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受訓的僱員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職業相關的培訓及課程。本集團《員工手冊》已詳細載列相關政策以標準化僱員培訓。

新入職僱員於首個工作日將接受正式的入職培訓，並參觀工作場所。其目的是歡迎新僱員並讓其熟悉本集團的文化。我們亦提供《員工手冊》的介紹，以確保新僱員了解相關政策及《行為準則》。此外，有經驗的僱員會擔任導師，以引導新僱員。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是促進溝通、締造團隊精神、提高僱員的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和鼓勵僱員在所有層面學習及進一步發展的最好方法。

本集團將透過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加大力度促進員工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提供必要的人才儲備保障，幫助企業發展。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僱員的培訓需要，以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向彼等提供適當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約81.48%¹¹(二零二四年：約68.42%)僱員接受過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約為32.59小時¹²(二零二四年：約26.84小時)。已受訓僱員、已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按性別劃分及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的明細如下：

類別	已受訓僱員明細 (%) ¹³		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 ¹⁴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¹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3.64	53.85	100.00	58.33	42.86	25.00
女性	36.36	46.15	61.54	85.71	21.54	30.0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3.64	11.54	100.00	100.00	40.00	40.00
管理層	18.18	15.38	100.00	57.14	50.00	28.57
一般員工	68.18	73.08	75.00	67.86	28.00	25.00

附註：

11. 已受訓僱員百分比=報告年度已受訓僱員總數÷報告年度的僱員總數(包括離職的僱員)×100%。
12.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報告年度的僱員受訓總時數÷報告年度的僱員總數(包括離職的僱員)。
13. 按類別劃分的已受訓僱員明細=報告年度指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報告年度的受訓僱員總數×100%。
14. 按類別劃分的已受訓僱員百分比=報告年度指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報告年度指定類別的僱員人數(包括離職的僱員)×100%。
15.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報告年度指定類別的僱員受訓時數÷報告年度指定類別的僱員人數(包括離職的僱員)。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貫尊重及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國家法律及當地法規。在招聘過程中，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為避免非法僱用童工及未成年工人，本集團另有制定嚴格且系統性的審批及甄選措施。本集團會在招聘過程中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並核實候選人的身份。人力資源部門亦確保身份文件得到認真核實。為防止強迫勞動，《員工手冊》中規定了工作時間。如有涉及違規，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包括終止合約和向當局報告，以確保遵守勞動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將其視為重要的商業夥伴。本集團制定《貨物及服務採購政策》，以規範採購程序，並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參與進行管理，連同採購團隊負責政策的實施。須根據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能力、質量及價格、資產狀況、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質量、貨物交付、環境及社會表現以及對法律及法規的遵守，對選定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篩選及評估。本集團亦會至少每年或於合約完成後，根據上述標準對獲批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定期評估。如出現重大不履約行為，本集團將審查其是否適合繼續納入批准名單。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長期戰略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157名(二零二四年：148名)供應商，其中100名(二零二四年：100名)供應商均根據上述本集團採購慣例進行評估及聘用。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香港	115	110
中國內地	42	38

由於客戶越來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實地考察及調查來監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程序(如適用)，以減少供應鏈的社會及環境風險。有關調查將包括根據實際需要對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進行審核。只有完全符合監管要求的供應商才符合資格供本集團選擇。同時，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必須簽署《供應商行為守則》，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彼等的環境及社會表現達致本集團的標準。如發現有任何不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將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管理層將執行糾正行動計劃，及時補救所發現的風險。

為了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常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溝通，了解是否可以提供環保產品或服務，以及符合若干綠色標準及規範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於招標時主動優先考慮能夠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選擇是根據上述準則、對供應商表現的評估及評價以及彼等的綠色慣例來釐定。本集團將繼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傳達及強調此等環境及社會問題。本集團亦將定期審查上述程序，以監督其有效性。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保證集團的項目質素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質量控制及客戶滿意一直是項目建設的核心。另外，本集團一直追求達到更高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式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數量以及回收程序的披露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深知實現及保持高服務及產品質量標準對其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為保持優質產品，本集團高度重視質量控制。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已獲得ISO 9001：2015質量控制體系證書。本集團在裝修服務的各個階段進行現場質量檢查及檢驗。此外，為確保所供應的材料及產品的質量，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及分包商定期提供產品質量證明。

本集團重視客戶對集團服務的看法，並認為此乃本集團表現的重要元素。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探索客戶的預期及搜集其意見反饋。

本集團設計師於初次會面時收集客戶要求及預期的所有資料，以開展室內設計發展及相關工作。項目設計師於項目設計及現場工程階段與客戶進行密切溝通，並對客戶的後期指示作切實回應，以有效地符合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亦設立客戶服務（「**客服**」）部，指定員工照顧潛在、現有及先前客戶。客服部為由董事領導的獨立部門，有關董事擁有足夠權力對解決問題作出決策。客服部的職責包括處理潛在客戶的查詢、第三方（如項目工地的鄰居）的投訴以及就現有及已完成項目進行客戶調查。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溝通網絡平台，與客戶及公眾人士聯絡，以收集所有查詢及客戶意見。我們亦可以向任何對室內設計及承包工程更新資料有興趣的人士傳送有用資料。

此外，本集團亦已設立熱線及網上電郵查詢設施，該等設施由經培訓的客服員工操作。除照顧現有客戶外，客服員工亦處理有興趣人士的查詢及來電。此外，客服員工會進行客戶調查，以收集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意見，以及彼等對有關表現的滿意度。本集團會記錄及分析所收集的資料，以尋求改善機會。

當有任何客戶投訴，本集團都會將投訴視為學習機會，藉此展示其對優質服務的責任及承諾。儘管如此，本集團對投訴方及內部員工均採取公平的態度。高級管理層會對投訴原因展開調查。行政經理屆時將確定投訴是否合理，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本集團旨在糾正所有缺陷，透過妥善處理客戶投訴，使客戶滿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二零二四年：無）。

私隱保護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機密資料為其成功的關鍵，因此保護機密資料及客戶私隱一直為本集團的優先事項。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政策》及《資訊安全、商業機密和保密資訊政策》中規定的義務，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披露任何於其僱傭期間、過程中及結束後可能知悉或獲取包含與公司業務活動相關的任何數據及資料、文件或材料。所有與本集團業務及客戶資料有關的機密資料均受到安全保護，並僅供內部使用。本集團定期檢討上述政策，並密切監控有關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以確保該等協議能充分保護客戶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將其視為極其重要的領域。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必要的備案及註冊來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任何需要受許可的新商標，本集團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進行註冊及保護。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護其誠信的企業文化。本集團透過其《反貪污政策》、《員工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員工手冊》中規定的行為準則，概述了員工在業務往來中應遵守的反貪污、處理利益衝突及資料私隱及保密的行為標準。相關政策及行為守則明確規定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透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申報。僱員不得接受任何外部人士（例如客戶、供應商、承建商等）的禮物，經管理層批准者除外。

本集團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員工盡早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合規及其他不當行為當中可能存在的問題的疑慮。如任何員工合理並真誠地認為工作場所存在不當行為，應立即向部門經理報告。部門經理應向財務總監提出任何問題事宜。然而，如有關關注涉及部門經理，或員工出於任何原因希望不告知部門經理，員工可直接向財務總監提出有關事宜。如有關疑慮涉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可向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提出。所有的報告均會被保密，並盡一切努力不透露員工的身份。本集團有權終止與任何接受以金錢、禮品、佣金等方式行賄的僱員的僱傭合約，並保留對該個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權利。本集團亦將定期審閱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為確保所有僱員能夠以高道德標準及專業精神履行職責，本集團定期安排內部及外部的反貪污及公司管治培訓，鼓勵僱員積極了解全球反洗錢及貪污影響的最新發展與未來趨勢。本集團已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以提升彼等對商業道德的理解（二零二四年：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且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四年：無）。

社區投資

本集團投入社區事務，對有需要的人士表達關愛及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本集團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並致力於成為社區的積極成員，支持及參與各種慈善社區活動，包括服務弱勢群體，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義工團隊，為有需要的家庭及人群，特別是老人、兒童和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該團隊由20人組成，包括室內設計師及不同工種(如木工、木制工程、油漆、抹灰等)的熟練工人。

此外，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參與捐血及器官捐贈活動，並定期組織此類公司活動，包括響應衛生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活動，成為該約章的合作夥伴及簽署機構。

再者，本集團於裝修工程動工之前從客戶收集所有二手傢俬，大部分傢俬仍保持良好狀況。本集團擁有指定團隊記錄該等傢俬的基本資料，並上傳至本集團臉書(Facebook)頁面。每當有人需要時，本集團將免費派送該等傢俬。

本集團致力於關心社會上的弱勢群體及為當地社區的文化發展作出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多個非盈利機構捐贈約3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4,000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擴大其在慈善工作方面的努力，以滿足其社區需求，並為其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表

層面A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公斤	11.75	17.31	關鍵績效指標 A1.1
硫氧化物	公斤	0.10	0.20	關鍵績效指標 A1.1
顆粒物	公斤	0.87	1.27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34	83.50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 (港元)	0.71	0.82	關鍵績效指標 A1.2
	噸二氧化碳當量／項目	0.26	0.24	關鍵績效指標 A1.2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3	0.03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範圍 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55	35.83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公司車輛消耗的燃料				
範圍 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77	43.36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購買電力				
範圍 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2	4.31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食水及廢水處理				
• 商務飛行				
無害廢棄物處置				
無害廢棄物處置總量	噸	81.51	101.57	關鍵績效指標 A1.4
無害廢棄物處置總量密度	噸／百萬收益(港元)	0.87	0.99	關鍵績效指標 A1.4
	噸／項目	0.31	0.29	關鍵績效指標 A1.4
	噸／平方呎	0.03	0.03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棄物	噸	80.00	100.01	關鍵績效指標 A1.4
一般廢棄物	噸	0.75	0.80	關鍵績效指標 A1.4
紙張	噸	0.76	0.76	關鍵績效指標 A1.4

層面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84.17	221.46	關鍵績效指標 A2.1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收益(港元)	1.97	2.17	關鍵績效指標 A2.1
	兆瓦時／項目	0.71	0.63	關鍵績效指標 A2.1
	兆瓦時／平方呎	0.07	0.07	關鍵績效指標 A2.1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95.80	133.57	關鍵績效指標 A2.1
• 公司車輛消耗的燃料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88.37	87.89	關鍵績效指標 A2.1
• 購買電力				
耗水量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5.00	171.30	關鍵績效指標 A2.2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益(港元)	0.27	1.68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立方米／項目	0.10	0.49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立方米／平方呎	0.01	0.05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表

層面B1：僱傭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數量				
僱員總數	名	22	26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名	14	14	關鍵績效指標 B1.1
女性	名	8	12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以下	名	8	7	關鍵績效指標 B1.1
30 至 50 歲	名	11	16	關鍵績效指標 B1.1
50 歲以上	名	3	3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名	21	26	關鍵績效指標 B1.1
合約／短期	名	1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名	3	3	關鍵績效指標 B1.1
管理層	名	4	4	關鍵績效指標 B1.1
一般員工	名	15	19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地區劃分				
中國香港	名	22	26	關鍵績效指標 B1.1
僱員流失率				
總流失率	%	20.83	37.50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	52.63	關鍵績效指標 B1.2
女性	%	50.00	15.38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以下	%	—	44.44	關鍵績效指標 B1.2
30 至 50 歲	%	37.04	17.14	關鍵績效指標 B1.2
50 歲以上	%	—	90.91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地區劃分				
中國香港	%	20.83	37.50	關鍵績效指標 B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亡故比率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工傷數量	人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受訓僱員明細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63.64	53.85	關鍵績效指標 B3.1
女性	%	36.36	46.15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	13.64	11.54	關鍵績效指標 B3.1
管理層	%	18.18	15.38	關鍵績效指標 B3.1
一般員工	%	68.18	73.08	關鍵績效指標 B3.1
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受訓僱員總百分比	%	81.48	68.42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00.00	58.33	關鍵績效指標 B3.1
女性	%	61.54	85.71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	100.00	100.00	關鍵績效指標 B3.1
管理層	%	100.00	57.14	關鍵績效指標 B3.1
一般員工	%	75.00	67.86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32.59	26.84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42.86	25.00	關鍵績效指標 B3.2
女性	小時	21.54	30.00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40.00	40.00	關鍵績效指標 B3.2
管理層	小時	50.00	28.57	關鍵績效指標 B3.2
一般員工	小時	28.00	25.00	關鍵績效指標 B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供應商數量				
供應商總數	名	157	148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				
中國香港	名	115	110	關鍵績效指標 B5.1
中國內地	名	42	38	關鍵績效指標 B5.1

層面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產品回收數量	個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1
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數量	個	—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層面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已審結法律案件數量	宗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提供反貪污培訓				
董事	次	是	是	關鍵績效指標 B7.3
員工	次	是	是	關鍵績效指標 B7.3

層面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所貢獻資源	港元	383,000	1,004,000	關鍵績效指標 B8.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董事會聲明－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
報告框架
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保護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排放－廢氣排放；環境關鍵績效指
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
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環境關鍵績
效指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排放－廢棄物管理；環境關鍵績效
指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排放－廢棄物管理；環境關鍵績效
指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
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
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環境保護－排放－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能源管理；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用水；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噪音污染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僱傭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僱傭常規；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僱傭常規－薪酬及福利；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表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健康與安全；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健康與安全；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發展及培訓；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發展及培訓；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社會－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供應鏈管理；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社會－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產品責任；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產品責任－產品及服務質量；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產品責任－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社會－產品責任－產品及服務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產品責任－私隱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反貪污；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反貪污；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表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社區投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汪國平先生（「汪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南民族學院財務系財務會計專業文憑及於二零二三年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取得公共服務管理（學校管理）學士學位。汪先生於教育管理、教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汪先生擔任廣州遠東外語外貿專修學院教務主任及會計教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在廣東新里程旅遊技工學校擔任相同職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重返廣州遠東外語外貿專修學院任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擔任廣州市花都區陽光學校的校監，負責監督學校運營及管理工作。

陳禮善博士（「陳博士」），6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管理及發展。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調任本公司副主席。

陳博士於室內設計及裝潢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陳博士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文員及隨後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加入香港警務處（前稱為皇家香港警隊）為警員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陳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Bellok Company Limited（亦稱為中藝傢俬廠），擔任銷售代表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離職，彼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本集團。

此外，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六式碼學會認證註冊六式碼總監。陳博士於中國獲「第八屆中國國際建築裝飾及設計博覽會」授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設計師（住宅空間類）」榮譽。

陳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委員。

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劉女士」），54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會計專業資格證書。劉女士自二零一八年起於廣東華洋聯盟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彼擁有逾19年會計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麗珍女士(「呂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呂女士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擔任Katon CPA Limited的審計助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受僱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於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擔任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退市。

呂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會計及應用財務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鍾少權博士(「鍾博士」)，6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鍾博士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鍾博士在銀行業擁有超過36年的管理經驗，專注於零售銀行業務，負責銷售和分銷管道、跨境業務發展與合作、客戶細分以及零售銀行和財富管理產品。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鍾博士獲委任為金駿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金融機構、銀行、企業和政府機構等各行業提供安全及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客戶為香港領先銀行、金融機構和政府機構。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鍾博士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與金融學院擔任教授。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鍾博士為博士財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專注於管理諮詢服務。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個人銀行部門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及財富與分銷部門主管。於二零零八年前，鍾博士曾任職於多家銀行業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前，鍾博士曾任職於多家銀行業的公司。

鍾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林肯郡和亨伯賽德大學(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and Humberside)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

馬鈺菲女士(「馬女士」)，30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授予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甲等)學位。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擔任審計部門審計員職位。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沈陽辰銳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財務諮詢管理部總經理。馬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立自己的自媒體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蕭嘉星先生(「蕭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作為會計主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行政經理。蕭先生負責監督一般營運及構建業務策略。

蕭先生於行政相關事宜擁有逾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Great Expect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

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職業青年部商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香港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學文憑。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蕭先生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前稱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香港財務會計員。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核數師。隨後，吳女士曾擔任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從事自有及租賃小靈便型船隻及小型多用途船隻組成的船隊運營的私營公司)高級會計師，該公司於中國、西非、澳大利亞、南美及亞洲區內進行國際性地區運作。彼曾為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為香港私營及公營項目鉗樁工程承建商，其控股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吳女士現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公司秘書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師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至分包商（本集團依賴其完成項目）所進行高質素的裝修、傢俬及設計執行的全套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70頁。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擬派股息，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所處的水平；
- 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可能影響；
- 本集團貸方或會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流動資金狀況及宣派股息時的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規限；
- 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並且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6至140頁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公司正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确定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0頁的五年財務概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達約3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4,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8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份(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必須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1港元。

各授出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一年零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第7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約為13.9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約16.1%，當中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約佔6.1%。年內，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及供應商產生的分包費及材料成本佔分包費及材料成本總額約58.0%，而最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及材料成本則佔其中約23.5%。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分包商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國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禮善博士(副主席)

溫佩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麗珍女士

鍾少權博士

馬鈺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朱群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執行董事汪先生及陳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及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所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4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汪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已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劉女士及馬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等各自確認已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陳博士(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4,370,000	23.05%

附註：

1. 陳博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駿華有限公司（「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博士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為駿華的唯一董事。於本報告日期，駿華持有184,37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1%。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7)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8)
香港華洋集團連鎖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華洋」)(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	28.00%
劉嘉盛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4,000,000	28.00%
駿華(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4,370,000	23.05%
黃庭媛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84,370,000	23.05%
蔡慧婷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4,230,000	10.53%
孫新財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5.50%

附註：

1.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華洋持有217,45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5%。
2. 劉嘉盛先生(「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香港華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報告日期，香港華洋持有217,45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報告日期，駿華持有184,37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1%。
4. 黃庭媛女士(「黃女士」)為陳博士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作或被當作於陳博士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黃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1%。
5. 於本報告日期，蔡慧婷女士持有184,37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7%。
6. 於本報告日期，孫新財先生持有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8%。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
8.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內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以上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32及3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景天集團有限公司（「**景天**」或「**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博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Golden Catch Group Limited（「**Golden Catch**」或「**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0,000港元（「**出售事項**」）。目標集團包括Golden Catch及其附屬公司信揚，而目標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為恒生人壽保險。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出售事項後，信揚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陳博士透過景天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陳博士（買方）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時任控股股東，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2. 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志工程有限公司（「**駿志**」）（作為承租人）與業主（為獨立第三方）就租賃位於荃灣的物業（「**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租賃協議**」）。

物業的月租約為54,81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支出，其他支出應由駿志支付）。

物業擬用於取代元朗的門市，其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屆滿。董事認為，物業位於人流密集地段，可捕捉荃灣一帶的商機。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為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所採納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至6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有關核數師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的任何一年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聯交所就檢討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刊發諮詢總結。大多數修訂適用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中大部分新規定早已獲本集團採納作為我們多年來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規定載列於下表：

新規定

公司文化應與其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守則條文第A.1.1條）

設立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制度（守則條文第D.2.7條）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守則條文第D.2.6條）

本集團常規

本集團上下擁有健全的企業文化對於實現其可持續增長的願景及使命不可或缺。董事會的職責是促進具有兩大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及業務戰略與之相符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文化及價值」一節。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起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定義見下文）。該政策涵蓋貪污等活動、行為準則、對禮品、招待及酬金的指引，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對可疑貪污行為的調查及報告機制。

任何已被定罪的案件均將會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社會－反貪污」一節。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起採納舉報政策（定義見下文）。

任何已被定罪的案件均將會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社會－反貪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新規定

與股東的溝通及年度檢討(強制披露要求第L段)

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權為基礎薪酬(如購股權或授予)(建議最佳常規E.1.9)

(i)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及有效性；及(ii)披露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的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及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守則條文第B.1.3及B.1.4條)

董事會層面及整個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目標

董事會層面－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設定並披露目標數字及時間表。

員工層面－披露並解釋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而制定的任何計劃或可衡量目標。

(強制披露要求第J段)

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

闡述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關係(企業管治守則的序言段落、原則D.2、守則條文D.2.2及D.2.3)

年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同步刊發(GEM上市規則第17.103(5)(d)條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4(2)(d)段)

本集團常規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起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定義見下文)。其規定本集團與股東保持持續有效對話的承諾。股東溝通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一節。

我們在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時採用基準方法，該方法並不涉及表現相關的股權為基礎薪酬。

應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亦須經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並須由提名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正式確認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的常規；有關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中解釋。

董事會致力於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目前董事會層面的女性代表約為50.0%。

董事會及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勞動力性別比例」以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社會－僱傭常規」一節中披露。

自上市起，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一節。

關係列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同時刊發。

文化及價值

本集團上下擁有健全的企業文化對於實現其願景及戰略不可或缺。董事會的職責是促進具有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及業務戰略與之相符一致。

1. 誠信及行為準則

本集團努力在所有業務活動及經營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要求的標準及規範在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明確列出，並載入各種政策中，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行為準則)、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所要求的標準。

2. 承諾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是人們對本集團使命的承諾及情感投入。這為建立一支強大的、富有成效的員工隊伍奠定基調，從而吸引、發展及保留最優秀人才，並產生最高品質的工作。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是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i)制定、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深知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確保其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外部審計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未發現有關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之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汪國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禮善博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麗珍女士
鍾少權博士
馬鈺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前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 (1)及(2)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劉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馬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獲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後，劉女士及馬女士各自確認其已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獲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後，汪先生確認彼已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彼等為本公司的戰略、業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標準，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於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涉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內容：

- 履行彼等的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及關注；
- 對其獨立角色及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披露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的利益衝突；
- 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於其他董事並不在場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須每年由董事會審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陳博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該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續期。執行董事汪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劉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訂立委任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女士訂立委任函，及該委任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續期。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訂立委任函及該委任函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續期。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訂立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1及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因此，執行董事汪先生及陳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及馬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汪先生及陳博士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鍾博士及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陳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止以及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蕭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及培訓/與董事職責相關的閱讀材料
汪國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禮善博士	✓
劉利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呂麗珍女士	✓
鍾少權博士	✓
馬鈺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溫佩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朱群笑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c.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女士，其他成員包括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及馬女士。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修訂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及／或批准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委任汪先生、劉女士及馬女士的薪酬待遇及酬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涉及釐定其自身的酬金。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及呂女士。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以經挑選的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並建議重選董事；及就委任汪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摘要連同實施提名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所作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摘要

提名政策旨在提出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方法以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其亦確保董事會能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均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選擇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並適當考慮以下標準(統稱「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
- (b)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對其他上市及未上市公司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提高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承諾。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標準，以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重新委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從一開始就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和經驗清單，以集中搜索工作；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審慎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f) 董事會有最終權利釐定提名人選，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

監察與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關於董事會組成，及於適當時候推出正式程序以監察提名政策實施。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出正式程序以定期檢討該提名政策以確保其透明及公平及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反映現時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進行任何必要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披露

本年度提名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推薦董事職位候選人所採納的提名程序及過程及標準）之摘要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於給股東建議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候選人的通函中，其應載列下列因素：

- 物色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候選人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及馬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監督財務控制、審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使用的相關安排，以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本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全體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汪國平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陳禮善博士	4/5		2/3	2/3	1/1
溫佩芝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3/4				1/1
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麗珍女士	4/5	2/2	3/3	3/3	1/1
鍾少權博士	4/5	2/2	3/3	3/3	1/1
馬鈺菲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群笑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2/4	2/2	1/3	1/3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指派吳女士為公司秘書。吳女士具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先生為吳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確認，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吳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出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摘要連同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進程披露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

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以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將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以便在不久的將來為董事會建立一個強大的女性繼任者渠道。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女性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達成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員工的性別比例

本集團旨在其業務及管治常規中實現增長與多元化之間的平衡。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在所有級別的招聘(包括董事會)均遵守嚴格的多元化標準，以考慮昂貴的人才庫。本集團堅信多元化乃本集團一項資產。

本集團將繼續在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於識別合適候選人後繼續把握機會增加女性員工的比例。有關勞動力性別比例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僱傭常規」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服務而已付／應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費用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年度審核	480,000
非審核服務—稅項合規服務	20,0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10% (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呈請人」)所提出的呈請(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呈請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會議應於遞交有關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呈請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呈請人本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且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呈請人補償。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一套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及
- 緩解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緩解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緩解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定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已就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其外部核數師進行的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性的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自二零一七年起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為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提供一個值得信賴的渠道，以報告嚴重的不法行為或問題，特別是與欺詐、控制或道德有關的行為，而不必擔心在秉誠舉報時遭到報復；及(ii)確保作出強有力的安排，以促進對所報告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根據舉報政策收到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舉報政策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自二零一七年起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在開展業務時實現最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行為。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是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規定本集團人員及商業夥伴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準則，以打擊貪腐。該政策表明本集團對實踐道德商業行為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承諾。根據該承諾及為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公司已編製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第三方的指南。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作適時披露(如有需要)；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經考慮有效的股東溝通渠道已經建立並定期向股東提供關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策略方向及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與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及其實施屬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93,689	102,076	111,256	138,327	140,615
毛利	14,930	20,984	19,149	30,205	29,4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23)	(11,928)	(17,904)	(3,550)	(1,002)
年內虧損	(12,997)	(12,091)	(17,908)	(3,613)	(1,3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	(3)	3	(3)	(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998)	(12,094)	(17,905)	(3,616)	(1,3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572	36,811	52,632	74,860	75,652
總負債	(27,967)	(28,208)	(31,935)	(36,258)	(32,784)
(虧絀)權益總額	(4,395)	8,603	20,697	38,602	42,8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6至140頁的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將下述事項釐定為於我們的報告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9以及附註3之會計政策。

由於在釐定建築合約結果及完成建築工程的進度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各已簽訂合約之合約總額及預算成本及管理層已籌備的預算，以檢查合約條款(包括工作範圍及總代價)。
- 了解管理層如何籌備預算及釐定完成建築工程的各自進度。
- 透過獲得及審閱供應商及分包商出具的發票，評估建築工程完成進度之合理性。
- 就收益確認的投入法而言，參考本集團向客戶提交的進度款支付申請，抽樣釐定年末已完成工作已產生投入佔估計預計投入總額的比例，協定完全履約義務的進度。
- 測試建築工程產生的實際成本，抽樣檢查證明文件，包括供應商發票、分包商的發票或付款申請以及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的工資記錄，以驗證建築工程實際產生的建築成本。
- 對已完成的合約透過抽樣，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以評估預算的可靠性。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是否適當及準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7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9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420,000港元及369,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透過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對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估值包括貴集團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以及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含土地及樓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減值評估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7。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在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的參與下，了解貴集團的減值評估過程；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以及估值師的工作範圍；
- 評估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及合適性以及相關會計要求，包括行業規範；及
- 評估經營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及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評估預算收益的合理性、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及評估所使用貼現率及所採用市場單位費率的合適性。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2,99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0,183,000港元及貴集團的淨負債約為4,395,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事項並無修訂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鍾志釗

執業證書編號：P06610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93,689	102,076
直接成本		(78,759)	(81,092)
毛利		14,930	20,98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267	1,71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	(764)	(5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203)	(33,72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2	–	(38)
投資人壽保險合約的收益	16	–	89
經營虧損	7	(12,770)	(11,514)
融資成本	8	(253)	(4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23)	(11,9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6	(163)
年內虧損		(12,997)	(12,09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	(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	(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998)	(12,094)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2)	(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900	8,549
使用權資產	15	100	–
		8,000	8,54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	782	1,1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	2,630	2,781
可收回稅項		40	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12,120	24,326
		15,572	28,26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	10,418	8,14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8,955	11,8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86	35
保修撥備	24	744	783
銀行借貸	25	4,536	4,964
租賃負債	26	1,016	1,683
		25,755	27,417
淨流動(負債)資產		(10,183)	8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3)	9,3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203	75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3	2,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8	9	39
		2,212	791
淨(負債)資產		(4,395)	8,6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000	8,000
儲備		(12,395)	603
(虧絀)權益總額		(4,395)	8,603

第76至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汪國平先生

董事
陳禮善博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000	44,419	(2)	(5,829)	(25,891)	20,697
年內虧損	—	—	—	—	(12,091)	(12,09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	—	—	(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	—	(12,091)	(12,0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44,419	(5)	(5,829)	(37,982)	8,603
年內虧損	—	—	—	—	(12,997)	(12,99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	—	—	(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	—	(12,997)	(12,9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44,419	(6)	(5,829)	(50,979)	(4,395)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可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所產生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此外，其包括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按照會計政策確認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23)	(11,928)
就下列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	2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	437
利息開支	253	41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	54
—使用權資產	369	50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5)	(22)
保修撥備	549	400
到期時取消確認未使用保修	(63)	(68)
投資人壽保險合約的收益	—	(8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79)
有關投資人壽保險合約的匯兌虧損	—	24
利息收入	(244)	(6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490)	(10,71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31	(5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76	(77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73	(2,63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2,852)	1,1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51	14
保修撥備減少	(525)	(427)
經營所用現金	(12,036)	(13,856)
已收利息	244	634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2)	24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794)	(13,19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79
提取定期存款	—	10,203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1,008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	11,2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5,00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63)	(255)
償還銀行借貸	(428)	(88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90)	(159)
償還租賃負債	(1,734)	(1,710)
一名股東貸款增加	2,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15)	1,9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2,205)	1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326	24,3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20	24,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公共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間末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算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對於結算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間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結算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須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⁴

-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的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的描述以及釐清「合約掛鉤工具」的特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的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間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間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的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2,99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183,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4,395,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不會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當中已計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自本公司股東陳禮善博士（「**陳博士**」）取得新增借貸2,000,000港元作日常營運用途。根據貸款協議，新增借貸為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償還或本公司可酌情及根據其財務狀況提前還款；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7,000,000港元；
- 於報告日期之後，本公司自一家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1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有效期為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為止；
- 管理層已實施各項措施以拓擴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收益；
- 本集團已對其運營架構進行全面審查，旨在改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該等措施包括縮減或處置不盈利的業務部門、重新磋商供應商合同以降低採購成本，以及優化經常開支；及
- 董事已積極尋找潛在投資者，以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此舉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以履行短期義務並在不造成重大干擾的情況下繼續運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將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基準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自報告期間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故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的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人壽保險合約按保證現金價值計量除外(見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當中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其代表目前所有權權益，有關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之有關成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不具控制力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加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履行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相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的基準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投資人壽保險合約

本集團已為主要人員購買人壽保險合約(包括投資及保險元素)。投資人壽保險合約初步於支付保費時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間未按保險合約下可變現的金額(保證現金價值)計算，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外的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期開始日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末獲得相關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指數或開始日期的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有擔保剩餘價值的預期款項變動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見下文)。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有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按各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分佔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以開支形式確認。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每個年度報告期間末進行精算估計。於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相關當前服務成本(倘適用)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然而，倘僱員在較後年度的服務將帶來比較早年度顯著較高的福利水平，本集團按直線法將福利歸屬於由：

- (a) 僱員的服務首次帶來計劃項下福利的日期(無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起直至
- (b) 僱員的進一步服務不會帶來計劃項下的重大額外福利(除進一步加薪外)的日期。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乃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產生期間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乃即時於保留溢利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或縮減期內於損益確認及在結算時確認收益或虧損。在確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平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反映計劃下的收益及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計劃資產收益，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削減的未來供款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以期初之折現率及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但是，倘本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則本集團將使用修訂、縮減或結算後計劃提供的收益及計劃資產確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年度報告期間剩餘的淨利息，以及用於重新計量該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折現率，並考慮到由於繳款或利益付款導致的期間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任何變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設定受益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設定受益退休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的負債於集團實體不再撤回終止福利的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不課稅或永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之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資產成本減其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預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檢討，並對估計變更的影響按追溯基準列賬。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值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有關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貸。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就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間末，現時履行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是使用所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以履行現時義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影響)的現值。

在與客戶訂立的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相關合約項下的保證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完成服務日期根據董事對償付本集團的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均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產使用權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撤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同時出售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下個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出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出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及通常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出減值評估)(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撤銷其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出減值評估)(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經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就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2所述)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持續經營能力及流動資金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特定時間點對未來事件或狀況的結果進行判斷，而有關事件或狀況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而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慮的主要狀況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列明。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約31,8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2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預期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與可減稅暫時差異的預期撥回在同一期間撥回，此為本年度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不確定性取決於持續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包括氣候變化、利率上調及通脹高企、能源安全疑慮、網絡攻擊、主要經濟體的選舉以及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的持續性影響)如何發展及演變。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作出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進行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對債務人進行分組，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輸入數據。

隨時間確認來自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銷售的建築合約的收益

設計及裝修服務撥備被視為雖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乃由於相關建築合約的條款建立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付款之權利。合約收益及合約溢利根據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合約完工的進度。儘管管理層按合約進度檢討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其合約中收益總額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則其將對確認的收益及溢利造成影響。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1年保修期及就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3年保修期，於保修期間，本集團就正常使用的情況下所需的零部件維修及保養向客戶提供免費保修服務。計算撥備金額需參考歷史模式就責任的可能性、索償金額及有效期作出假設。預估基礎持續檢討及適當時可修改。儘管管理層於適當時檢討及修訂保修撥備，其實際索償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則其將對確認的損益造成影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修成本撥備的賬面值約為7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83,000港元)。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ii)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iii)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進行公司資產分配)，否則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基礎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此外，本年度的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乃由於行業未來發展存在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7,9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549,000港元及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420,000港元及3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4,000港元及505,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7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90,880	95,755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809	6,321
總計	93,689	102,076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93,689	102,076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該等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責任，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等工程之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規定一旦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則須於服務期間分期付款。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佔總合約金額60%至70%的不可退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到按金，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的已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負債)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達成特定里程碑的表現。本集團一般於達致指定里程碑時(即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向客戶出具發票及合約資產將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一般信貸期為自服務提供起0至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概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關於所提供貨物或服務之類型。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有關分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產生自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4	634
管理費收入	987	1,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79
其他	32	20
	1,267	1,73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有關投資人壽保險合約的匯兌差額	—	(24)
	1,267	1,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3,568	17,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8	454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13,916	17,6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	54
—使用權資產	369	505
	789	5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應收貿易款項	(23)	(19)
—其他應收款項	(2)	(3)
	(25)	(22)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淨額	764	537
核數師酬金	480	56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994	14,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	2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	437

附註：約4,8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126,000港元)的員工成本計入直接成本及約9,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505,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63	255
租賃負債利息	90	159
	253	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	3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18)	(30)	1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	163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23)	(11,92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2,149)	(1,968)
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2	1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	(1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2	66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4	1,433
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2)	(3)
兩級制利得稅稅制度	38	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	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博士(附註i)	–	3,920	18	3,938
溫佩芝女士(附註ii)	–	649	18	667
汪國平先生(主席)(附註iii)	21	–	–	21
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附註iv)	17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麗珍女士	120	–	–	120
鍾少權博士	120	–	–	120
朱群笑博士(附註ii)	110	–	–	110
馬鈺菲女士(附註iv)	17	–	–	17
	405	4,569	36	5,010
行政總裁：				
蕭嘉星先生	–	895	18	913
	405	5,464	54	5,9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博士(主席)	–	4,190	18	4,208
溫女士	–	633	18	6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麗珍女士	120	–	–	120
鍾少權博士	120	–	–	120
朱群笑博士(附註ii)	120	–	–	120
	360	4,823	36	5,219
行政總裁：				
蕭嘉星先生	–	882	18	900
	360	5,705	54	6,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主席調任副主席。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 v.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 vi. 上文所列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 vii. 上文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323	2,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1,359	2,195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且屬於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997)	(12,091)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320	2,998	795	507	698	4,043	19,361
添置	—	63	—	—	—	—	63
出售	—	—	—	—	—	(430)	(4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320	3,061	795	507	698	3,613	18,994
出售	—	—	—	—	—	(226)	(2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0	3,061	795	507	698	3,387	18,7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45	2,998	795	507	698	4,043	10,586
年內支出	226	9	—	—	—	—	235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	—	—	—	—	54
出售	—	—	—	—	—	(430)	(4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71	3,061	795	507	698	3,613	10,445
年內支出	229	—	—	—	—	—	22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420	—	—	—	—	—	420
出售	—	—	—	—	—	(226)	(2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0	3,061	795	507	698	3,387	10,86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0	—	—	—	—	—	7,9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49	—	—	—	—	—	8,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均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土地及樓宇	50年租賃期內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及 停車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
租賃修改時調整	942
折舊支出	(437)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5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
租賃修改時調整	518
折舊支出	(4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36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86
租賃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不包括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	12	1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經營現金流量內	12	198
—融資現金流量內	1,734	1,7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零售店鋪、停車場及辦公室設備用於營運。租賃合同以固定租期2至5年訂立(二零二四年：固定租期2至5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6. 投資人壽保險合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6,540
匯兌重新調整	—	(24)
投資人壽保險合約的收益	—	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6,605)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了一份人壽保單(「人壽保險合約」)，以為主要管理層成員陳博士(即本公司時任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提供保險。根據人壽保險合約，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就人壽保險合約支付950,000美元的預付保費，並可通過提出書面申請隨時退保及根據退保申請之日的現金淨值加特別股息及保單價值管理餘額獲得現金返還，相關金額由保險公司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誠如附註32所披露，人壽保險合約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經常性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已對賬面值分別為約7,9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二零二四年：分別為約8,549,000港元及零港元)，屬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二零二四年：艾升)。本集團管理層與艾升緊密合作，設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模型。

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該方法以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並按物業的性質、地點及條件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架構。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7,900,000港元，即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減值420,000港元已於年內在該等資產相關職能的損益內確認。

於估計土地及樓宇公平值時，該等物業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於物業市場實現其價值。

土地及樓宇估值中使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為經調整每平方呎單位費率，約為每平方呎8,942港元(二零二四年：約每平方呎13,000港元)。所使用經調整每平方呎單位費率增加5%將導致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增加約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00,000港元)，反之亦然。

於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並無超逾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且並無確認減值。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安達環球諮詢有限公司(「安達」)(二零二四年：安達)進行的估值而作出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其後5年之財務預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稅前貼現率為12.62%(二零二四年：12.83%)。所用年度增長率介乎5%至7%(二零二四年：3.0%至7.0%)，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3%增長率推算(二零二四年：3%)。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項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與零的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零港元及3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約54,000港元及505,000港元)。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下列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	145	155
扣除自損益(附註9)	(10)	(145)	(1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下列者：

	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
扣除自損益(附註9)	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計入)損益(附註9)	39 (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1,8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28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782	1,1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782	1,113
合約負債	10,418	8,145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約為593,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零港元)及合約負債約為10,777,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已經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作量應獲代價有關，由於該等權利取決於其他因素而非時間。當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即被轉入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可於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實現。

本年度合約資產大幅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乃由於年底正在進行的設計及裝修服務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規定一旦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則須於服務期間分期付款。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佔總合約金額60%至70%的不可退還前期按金。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0,777,000港元。

預計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無法結算的合約負債，乃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下表所示已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7,915	10,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90	2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3)
	490	2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154	2,5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	(16)
	2,140	2,50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2,630	2,78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158,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42,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6	243
31至60日	303	30
61至90日	31	—
	490	2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3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的結餘。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其市場利率介乎0.00%至0.875%(二零二四年：0.00%至0.875%)。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712	9,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3	2,685
	8,955	11,807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24	5,007
31至60日	1,555	167
61至90日	2,142	1,681
90日以上	1,291	2,267
	6,712	9,122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自有關購買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日期起的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a)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陳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餘額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不計息的2,000,000港元	2,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自陳博士獲得新增借貸2,000,000港元，以供日常經營。

24. 保修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83	878
年內撥備	549	400
年內使用	(525)	(427)
取消確認到期的年內未使用款項	(63)	(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4	783

本公司通常於初期就服務提供給予其客戶一至三年保修期。保修撥備款項一般基於銷售額及過往在保修使用水平上的經驗計算。保修撥備款項預估基礎持續檢討及適當時可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a)	—	—
無抵押	(b)	4,536	4,964
		4,536	4,964
上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450	4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64	43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79	1,418
超過五年		2,143	2,683
		4,536	4,964

附註：

- (a) 銀行貸款已續期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按銀行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年利率1.5%計息。續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i)陳博士作出的個人擔保，及(i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附註32所披露出售日期)，投資人壽保險合約的賬面值約6,605,000港元作抵押。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誠如附註32所披露，有抵押銀行貸款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期間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2.81%至4.44%。
- (b)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已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向一家銀行取得為期120個月的分期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新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按最優惠年利率2.25%計息。該銀行貸款以陳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為每年3.33%。(二零二四年：3.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未提取信貸融資約1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未提取信貸融資約14,000港元)。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款項：		
一年內	1,016	1,6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3	75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219	2,435
減：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016)	(1,683)
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03	752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介乎5.06%至14.57%(二零二四年：2.41%至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5、26及23(b)中披露的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於各報告期間末的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附註23(b))、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5)及租賃負債(附註26)總額除以權益(虧絀)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總額 (虧絀)權益總額	7,755 (4,395)	7,399 8,603
資產負債比率	(176.5%)	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14,142	26,5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796	19,24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定期租賃負債(詳情參閱附註26)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詳情參閱附註21)及浮息銀行借貸(詳情參閱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及來自本集團借貸的最優惠利率波動。本集團旨在將借貸保持在浮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4	634

來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53	414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間末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之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已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中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000港元)。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生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關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對所有客戶進行共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客戶(二零二四年：四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貢獻超過10%。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約為46%(二零二四年：約6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回約19,000港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回約3,000港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布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按平均損失率計算，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被認為不屬重大及因此，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分類：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一般方法	簡化方法
履約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全數結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呆賬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 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 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90	27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23
					490	296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 1)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46	1,944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	21	A1 – Aa2	不適用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829	24,034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9	不適用	(附註 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782	1,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未逾期／無固定 還款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46	1,54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44	1,944

- (2)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按整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逾期情況分類。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來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組成，能夠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乃於全期預期信貸風險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評估。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當期至逾期30日	0%	156	0%	243
逾期31至60日	0%	303	0%	30
預期61至90日	0%	31	0%	—
逾期90日以上	100%	—	100%	23
		490		296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流動	0%	782	0%	1,113

預期虧損率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過度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整體評估，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淨額預期信貸虧損分別撥回約2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19,000港元及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已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全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42	42
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造成的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	(42)	(42)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	23	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3	23
因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造成的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3)	(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由於：

	二零二五年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減少)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結算總額約為2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	—	(23)

	二零二四年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減少)增加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結算總額分別約為116,000港元及4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	—	(42)
總額分別約為273,000港元及23,000港元的新應收貿易款項	—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
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造成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8)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因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造成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6)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0,183,000港元，故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未來可獲得的資金以及本集團履行到期財務義務的能力。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到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8,955	—	8,955	8,955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2,000	2,000	2,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6	—	86	86
銀行借貸	4,536	—	4,536	4,536
租賃負債	1,081	215	1,296	1,219
	14,658	2,215	16,873	16,7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807	—	11,807	11,8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	—	35	35
銀行借貸	4,964	—	4,964	4,964
租賃負債	1,739	771	2,510	2,435
	18,545	771	19,316	19,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上到期日分析中，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撥入「按要求或一年內」時間組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銀行借貸的賬面總值約為4,5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64,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有關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九年(二零二四年：十年)內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根據預定還款期					賬面值 千港元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	580	1,742	2,274	5,176	4,5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7	597	1,791	2,933	5,918	4,964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視情況而定，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2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2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10%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3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發售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符合條件的僱員運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的上限。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每名僱員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其中的供款由僱員配比。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約3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4,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繳供款為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00港元供款)尚未支付予計劃。該等款項乃於報告期間結束之後支付。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出售日期」)，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景天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博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Golden Catch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揚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目標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人壽保險。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完成，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已收代價：千港元

已收現金	1,05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千港元

投資一份人壽保險(附註16)	6,6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428)
其他應付款項	(2)
銀行借貸(附註25)	(5,557)
已出售負債淨額	(1,34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1,340)
集團公司結餘分配	2,428
出售虧損	1,088
總代價	(38)
以以下方式支付：	1,050
現金	1,05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5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
已收總代價	1,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0。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8	1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682	17,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6	11,759
	28,606	29,80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05	2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341	2,475
	4,746	2,703
流動資產淨值	23,860	27,104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000	—
淨資產	21,860	27,1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附註a)	13,860	19,104
權益總額	21,860	27,10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禮善博士

董事
汪國平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4,419	(4,755)	(18,740)	20,9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20)	(1,8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4,419	(4,755)	(20,560)	19,10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244)	(5,24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19	(4,755)	(25,804)	13,860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直接	間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景天集團有限公司 (「景天」)	塞舌爾	100美元(「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ame Protector Limited	塞舌爾	1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豪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及 裝修服務
駿志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及 裝修服務
佳名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及 裝修服務
龍基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及 裝修服務
迪愛仕家私裝飾設計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註冊 資本(二零二四年：註冊 資本5,000,000 港元)(附註a)	—	—	100%	100%	暫無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b)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 一附屬公司的未付註冊資本(附註35(a))	10	5,000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 董事的貸款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6,409	3,203	9,612
融資現金流量：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255)	–	(255)
– 新增銀行貸款	–	5,000	–	5,000
– 償還銀行借貸	–	(888)	–	(888)
– 償還租賃負債	–	–	(1,710)	(1,710)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	(159)	(159)
	–	3,857	(1,869)	1,988
非現金變動：				
– 經修訂租約(附註38)	–	–	942	942
– 利息開支(附註8)	–	255	159	414
– 出售附屬公司	–	(5,557)	–	(5,557)
	–	(5,302)	1,101	(4,2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4,964	2,435	7,399
融資現金流量：				
– 新增貸款	2,000	–	–	2,000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163)	–	(163)
– 新增銀行貸款	–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428)	–	(428)
– 償還租賃負債	–	–	(1,734)	(1,734)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	(90)	(90)
	2,000	(591)	(1,824)	(415)
非現金變動：				
– 經修訂租約(附註38)	–	–	518	518
– 利息開支(附註8)	–	163	90	253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63	608	77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4,536	1,219	7,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重續兩份租賃協議及就停車場重續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就使用租賃物業重續兩份租賃協議)，租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二四年：兩年)。於租賃開始／修改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518,000港元及約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42,000港元及約942,000港元)。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40.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相關性，已就去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以達致與本年度呈列的兼容性。